**僑務委員會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

**修正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且美國為強化語言交流，於2020年10月公布「語言學習計畫」，並於同年12月啟動臺美教育倡議，與我國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為掌握現今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具體規劃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訂定「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未來將採取三大策略，包括：一、輔助既有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加強連結在歐美主流中小學的臺裔教師，同時鼓勵僑校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教師執照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並與主流學校所有華語文老師保持交流與合作；三、加強與臺灣的華語教學機構和智能教育產業合作。

在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方面，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中英文名稱統一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本會並於2021年試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已協導美、英、德、法等4國僑校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計18所，2022年新設25所，總計43所，以加強向美國及歐洲地區主流人士推廣具臺灣特色的正體華語文教學。鑒於辦理成效良好，爰續推動「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擇選具規模、教學成效績優且有意願配合本計畫之僑校及僑民團體（以下簡稱僑團），於2023年新（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貳、法規依據：**

一、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

二、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須知。

三、僑務委員會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須知。

四、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及績優補助須知。

**參、實施地區**：美國及歐洲地區。

**肆、計畫期程**：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伍、輔導單位：**美國、歐洲各駐外館處及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僑教中心）。

**陸、計畫參與對象：**

美國及歐洲地區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向本會備查之僑校或已依「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向本會登記之僑團。

**柒、施行步驟**

一、本會函請歐美地區各駐外館處，依當地特性，推薦及協導轄區適合之海外僑校、僑團申請新（續）設置。

二、僑校、僑團依本計畫規定檢具申請表件，經駐外館處核轉本會申請。

三、本會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查及選定新（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四、獲選新（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僑校、僑團與本會簽訂合作協議書，並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及營運相關事宜。

五、本會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教材、教學資源、人力培訓、推廣行銷等協助。

六、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

**捌、申請應具備條件及程序：**

一、僑校、僑團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能配合本會僑教政策，協助推展正體華語文及臺灣多元文化，且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

（二）組織健全，具完善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

（三）具備招收主流人士及開辦華語文課程之能力。

二、僑校、僑團於本年8月31日前檢具「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一）、「新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或「續設置及營運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三）經駐外館處核轉本會辦理2023年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審定作業。

**玖、簽署合作協議書：**

僑校、僑團經核准新（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與本會簽訂「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合作協議書」（如附件四），並依核定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續設置）及營運計畫」，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及運作事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倘有違反本會僑教政策或重大違失，經通知限期改正後仍未能依限改正者，本會得終止合作協議。前揭協議書簽署係每年簽署，有效期限以1年為原則。

**拾、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開辦華語文課程：開辦華語文課程，以正體字教學，每年至少開辦兩期次，且每期課程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材：使用本會提供之自編教材教學。若自費購置外版華語文教材教學，本會原則尊重，惟須經本會同意且以正體字為主。

（二）教學方式：採實體教學為主，線上教學為輔。

（三）教學對象：招收18歲（含）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人士。

（四）教學人數：全年度學生人數至少30人次以上，惟教師鐘點費補助原則詳見本計畫第5頁「華語文教師鐘點費」。

（五）上課時間：以每期上課3個月，每週上課時數3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本會再研議調整。

二、師資：所聘師資須熟悉正體字華語文及臺灣文化教學，由本會及僑校（團）雙方共同商議後聘僱之。

三、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推廣活動：每年辦理至少2場次招生活動，邀請當地僑胞及非華裔人士參與，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吸引非華裔人士選讀華語文課程。

四、使用及推廣本會提供之華語文教材。

五、建立學生資料，以供本會查核；並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成果及學生學習概況之統計資料予本會。

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在職行政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來臺參訪活動及高峰座談會，並鼓勵教師參加本會辦理師資培訓及認證課程。

七、協導學生參加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含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之檢測）。

八、協導學生參加本會華語文競賽、青年來臺活動、僑教中心所辦文化活動及擔任英語服務營志工。

九、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英語臉書粉絲專頁(或Twitter、Instagram)發布招生及活動訊息。

十、聯絡結業學生組成線上校友會，提供來臺就學之鼓勵措施及獎學金等資訊。

十一、配合推行我國攬才政策，於開設之臺灣文化課程及舉辦之相關文教活動中，結合駐處資源向學習中心學員宣傳臺灣就業環境及我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相關措施，每年至少1場次。

十二、僑校、僑團應於2023年7月20日前提交2023年上半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供本會作為輔助之參據；於2023年11月1日前提交2023年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供本會辦理績效評鑑，績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次年度續核准設置之參據。

**拾壹、本會協輔措施**

一、教材供應：本會供應僑校、僑團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原則如下：

（一）供應教材種類，以本會出版教材為原則。本會提供針對成人零起點所開發之對話教材《五百字說華語》、《一千字說華語》，以及新編成人二語教材《來！學華語》等教材。本會出版教材內容可參見「全球華文網」/電子書城專區。

（二）供應數量，以就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每人每期一冊華語文教材為原則，另教師教學所需教材，本會可酌量提供。

二、經費補助：

（一）補助原則：

1、僑校、僑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倘確有需求可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本會將視年度經費預算情形提供部分補助。

2、申請經費補助者，本會將依申請項目是否符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規定及計畫、辦理規模、預算合理等項目，進行綜合考量，並本撙節原則核定補助經費。

3、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無關之項目。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1、開辦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初次設置之第一年，補助上限為2萬4千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開辦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建置維運網站、宣傳、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設置費用等，但不包括教師鐘點費。

2、營運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初次設置後之第二年及第三年，每年補助上限為1萬2千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營運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維運網站、宣傳、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營運費用等，但不包括教師鐘點費。

3、華語文課程教師鐘點費：

（1）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課時之學生總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補助教師名額，並以實際開班數為補助教師名額之上限：

i.學生總人數達7名補助1名教師。

 ii.學生總人數達15名補助2名教師。

 iii.學生總人數達24名補助3名教師。

 iv.學生總人數達34名補助4名教師鐘點費，之後以此類推，於每增加10名學生，增加補助教師1名。

(2) 每名教師鐘點費補助金額為每小時50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通過本會辦理之師資培訓認證專班第一次認證者，每小時提高為55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通過第二次認證者，每小時提高為60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

4、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費：補助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推廣、華語文推廣及文教等活動，本會視年度預算、活動內容、規模、參與活動人數及組成，以及參酌以往年度本會補助情形及當地物價水準等予以補助，額度約300美元至3,000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不等。

三、提供負責人及行政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培訓：本會將邀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等行政人員來臺參加行政管理人員研習班（參訪團）、高峰座談會等，提供在臺研習落地接待，以協助提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效能。

四、提供師資培訓：本會將透過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等，協助培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華文教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來臺研習，本會將提供在臺研習落地接待。

五、協助推廣：

（一）本會提供招牌版型、宣傳海報、Logo電子檔及影片等相關行銷推廣方案供運用。

（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透過本會官網、本會「全球華文網」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英文專頁等管道進行推廣行銷。

六、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本會華語文相關競賽、青年活動（英語服務營等）的機會。

七、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測，並酌予補助經費如下：

（一）補助僑校、僑團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學生報名華測之輔導補助，華測輔導補助以每名報名學生10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

（二）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學生通過華測之華測報名費，每名通過華測學生補助40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為上限，並不得逾華測報名費。

八、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年度績效評鑑：

（一）本會將成立評鑑小組依僑校、僑團所提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及報告所列辦理成果項目，進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

（二）績效評鑑項目第1項至第6項為基本項目，總分為100分，評鑑項目及占比如次；第7項至第8項為加分項目，加分上限各為5分：

　１、華語文教育推廣：占40％，評鑑重點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時間、華語文課程開班數、課程期程、總時數、教學模式、教學方式、學生總人數。

　２、教學團隊專業性：占20％，評鑑重點包括取得我國或當地政府核發華語文教學相關證書之教師人數、參加本會辦理師資培訓活動情形與次數及獲認證之教師人數，以及參與本會研習活動之負責人及行政人員情形、時數及人數。

　３、招生宣傳：占10％，評鑑重點包括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宣傳作為、網頁設計及社群媒體經營情形、宣傳次數、創意以及辦理招生宣傳活動場次、參加人數。

　４、協導學生參加本會活動：占10％，評鑑重點包括協導學生參加本會辦理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英語服務營等）之作為、次數、學生參加測驗及活動別、參加人數。

　５、華語文教材推廣：占10％，評鑑重點包括使用與推廣本會自編教材情形及成效。

　６、協導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含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之檢測）：占10％，評鑑重點包括協導學生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快篩系統檢測之作為、次數，以及學生報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數。

7、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宣導：評鑑重點包括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及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及機制。

 8、教學及營運特色：評鑑重點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及營運特色。

（三）前揭績效評鑑為最優者核給績優補助5,000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為優良者核給績優補助3,000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評鑑為不佳者，除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外，本會自次年度不核准續設置，且該僑校及僑團應繳回尚未使用之本會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及撤除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牌等。

**拾貳、教材申請**

一、僑校、僑團申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供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於第一期開課前2個月提出申請，並以1次為原則。但有特別需求，經本會核可者，得依開課期別申請。

（二）詳實填寫教材書名、冊別及需用數量。

（三）填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現況表」（如附件六）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需求表」（如附件七）、「郵寄地址清冊」（如附件八），送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核轉本會。

二、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應就轄區內所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申請教材案件進行初核後函送本會。

三、僑校、僑團申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經本會核准者，應於收受教材後，於「裝箱明細及簽收回條」簽名，送交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彙送本會，或逕寄本會備查。

**拾參、經費補助申請及核銷**

一、經費補助申請

（一）僑校、僑團申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經費補助，應依限填妥下列表件，送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核轉本會。

1、開辦費、營運費：

（1）於本會核准設置或續設置後30日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2）應檢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補助申請表-開辦費、營運費及辦理活動經費」（如附件九）。

（3）申請經費中如包括修繕校舍，除檢附前揭申請表（如附件九）外，應併附工程圖及估價單；如包括購置教材教具、教學相關設備，應併附估價單(需詳列規格)。

2、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

（1）於活動辦理前30日提出申請並採各活動分別提報申請案為原則。

（2）應檢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補助申請表-開辦費、營運費及辦理活動經費」（如附件九）。

3、教師鐘點費

（1）於華語文課程開課30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檢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現況表」（詳附件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補助申請表-華語文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如附件十）、教師履歷表（如附件十一）、華語文課程課表及教師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

4、華測輔導補助

（1）於協導學生完成華測報名後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測輔導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十二）、第一款學生華測報名費單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完成華測報名及繳費資料影本等資料。

（2）於本會通知華測輔導補助之次日起一年內申請運用華測輔導補助，並檢送「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測輔導補助運用申請表」（詳附件十三）。

5、通過華測報名費補助

（1）學生於華測成績單寄送後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核撥為原則。

（2）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協助學生填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通過華測報名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十四），併附學生華測報名費單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等資料。

6、績優補助

（1）經本會評鑑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最優、優良者，得於本會通知績效評鑑結果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2）績優補助應以運用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修繕或興建校舍、場租、教師鐘點費、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建置維運網站、宣傳、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設置費用等用途為限，且不得以同一事由同時或再申請本會其他補助。

（3）應檢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優補助運用申請表」（如附件十五）。

（4）申請經費中如包括修繕校舍，除檢附前揭申請表（如附件十五）外，應併附工程圖及估價單；如包括購置教材教具、教學相關設備，應併附估價單(需詳列規格)；如辦理文教活動或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應併附活動計畫書或相關資料說明。

（二）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申請資料內容應以正體中文填具，如資料內容為其他語言文字，則須另附中文說明。

（四）如申請補助金額之地區法定貨幣非屬美元，請學習中心於申請時檢附匯率表，按申請時匯率折成美元審核符合補助標準後，以美元或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撥付。

二、經費補助核銷：

（一）僑校、僑團申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經本會核准者，應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內容執行經費。

（二）僑校、僑團依限檢附下列表件送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核轉本會核銷。但如各該補助項目完成（竣）、結束後之次日距補助當年會計年度終了(12月31日)未達30日者，應於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

1、開辦費、營運費：開辦費於完成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完竣之次日起30日內，營運費於當年度開辦之華語文課程全部完成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下列表件：

（1）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正本（如附件十六）、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果報告表-開辦費、營運費及辦理活動經費」（如附件十七）。

（2）受補助金額用以修繕校舍，應併附施工前及竣工後照片；校舍明顯處標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贊助」字樣。

（3）受補助金額用以購置教學相關設備，應併附註明「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贊助」字樣之照片。

2、辦理招生推廣或文教活動：活動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正本（如附件十六）、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果報告表-開辦費、營運費及辦理活動經費」（如附件十七）、活動照片或剪報等資料。

3、教師鐘點費：每期華語文課程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正本（如附件十六）、領據正本（如附件十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果報告表-華語文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如附件十九）、上課照片、學生名冊（如附件二十）等資料。

4、華測輔導補助：依核定華測輔導補助之運用項目使用，並於運用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正本（如附件十六）、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十一）、活動照片或剪報等資料。

5、通過華測報名費補助 ：學生應於本會核准補助次日起30日內，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協助彙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通過華測之報名費補助領據」（詳附件二十二）及檢具學生華測報名費單據正本。

6、績優補助：依核定績優補助之運用項目使用，並於運用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正本（如附件十六）、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十一）、活動照片或剪報等資料。

（三）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結餘款繳回之計算基準，以補助幣別為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1、受補助經費總支出小於總收入之案件，結餘款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後繳回。

2、受補助經費總支出大於總收入之案件，實際支出經費較原預估經費減少達30%以上，且本會補助金額達5千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以上者，需按原核定補助比例（即核定補助金額占原預估經費之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計算結餘款繳回。

五、申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供應或經費補助如有虛報、浮報情事或未依申請用途使用或支用者，除應繳回該部分教材及補助經費外，本會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教材供應或經費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依110年6月9日公布之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條文（略以），「…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Ｑ＆Ａ」並洽主計總處表示，除於機關網站公告業務或政策資訊外，運用網路媒體對公眾傳播訊息者，相關委外僱用人力及影片製作成本等均屬政策及業務宣導範疇。基上，前揭補助款倘用於符合前揭規定之宣導用途，須標示「廣告」及贊助機關「僑務委員會」。

七、其他本須知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僑校（團）名稱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新申請免填）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_\_\_\_\_\_\_\_\_\_\_\_\_\_\_ |
| 僑校（團） |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  | 聯絡方式 | 電話：E-mail： |
|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  | 聯絡方式 | 電話：E-mail：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連絡電話 |  | 傳真 |  |
|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  | 聯絡方式 | 電話：E-mail： |
|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  | 聯絡方式 | 電話：E-mail： |
| 行政人力 |  人 | 華語文老師 |  人  |
| 華文師資來源 | 臺灣 人，當地 人，其他（請說明 ） 人 |
| 地點 | □同僑校（團）地點、□其他地點(請說明 ) |
| □自有、□租賃、□免費借用(出借單位： )、□其他(請說明： ) |
| 檢具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 | □已檢具新設置及營運計畫書乙份。(新申請)□已檢具續設置及營運計畫表乙份。（續申請） |
| 僑校（團）負責人簽章 |   (簽章) |
| 駐外館處評估意見及簽章 |  (簽章) |

附件二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內容（新申請設置者填寫）**

一、申請僑校（團）簡介（含成立時間、位置、師資及行政人力、是否已向當地政府登記、是否有開設成人華語課程、文化課程、華文師資人數、文化師資人數、與主流社區關係等）

二、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目的及預期效益

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立規劃

（一）設置地點及周邊環境（交通、自有校舍或長期租用地點等）

（二）場地配置

（三）營運時間（全日或特定時段）

（四）營運人力、行政人力（專職人數、兼職人數）、教學人力（若有合作單位亦應一併填報）

（五）華語文課程開辦規劃

1、教學模式

2、開辦班次及期程

3、上課地點

4、上課時間

5、師資名單及經歷（含師資姓名、學歷、經歷、師資來自地區、國籍是否具成人華語教學經驗等）

6、招生規劃（含學生來源、預計招生人數等)

（六）經費需求及來源（含收取學費金額等）

（七）需本會支援項目（併預估經費）

附件三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續設置及營運計畫表（續申請設置者填寫）**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設置地點 |  |
| 營運時間（全日或特定時段） |  |
| 華語文課程開辦規劃 | 教學模式 |  |
| 開辦班次及期程 |  |
| 上課地點 |  |
| 上課時間 |  |
| 師資名單及經歷（含師資姓名、國籍、學歷、經歷、來源地區及是否具成人華語教學經驗等） |  |
| 招生規劃（含學生來源、預計招生人數等) |  |
| 經費需求及來源（含收取學費金額等） |  |
| 需本會支援項目（併預估經費） |  |

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合作協議書**

 僑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茲為協導乙方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學習中心)，加強向各國人士推廣具臺灣特色的正體華語文教學，特訂定本協議書。

第一條：學習中心功能

(一) 華語文教學：乙方運用學習中心實體教室進行授課。教學方式以實體為主，線上為輔為原則。

(二) 華語文推廣：乙方配合中華民國政府單位及甲方施政計畫，成立學習中心，成為當地推廣臺灣華語文教育之據點。

(三) 教材推廣：乙方運用甲方所提供之平面或數位教材教學，並協助推廣。

第二條：甲方輔助事項

(一) 甲方酌予補助乙方設置學習中心及開辦華語文課程所需相關經費及華語文教材。

(二) 甲方每年得適時邀請乙方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在職行政人員來臺參訪或參加高峰座談會，協助提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效能。

(三) 甲方每年透過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教師來臺研習班、遠距線上研習班等機制，協助培訓及認證乙方之學習中心華語文教師。

(四) 甲方得提供乙方之學習中心學生參加甲方辦理華語文相關競賽、青年活動（語文研習班、英語服務營等），以及補助學生參加華測經費等，強化學生學習華語文動機，拓展生源，並推廣臺灣華語文，增進學生與甲乙雙方之連結。

(五) 甲方將透過官方網站、官方粉絲專頁、「全球華文網」、僑務電子報等管道協助推廣行銷乙方學習中心。

第三條：乙方應配合事項

(一) 乙方應提報學習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經甲方核定後，辦理相關設置及營運事宜。

(二) 乙方之學習中心應配合甲方學習中心相關計畫（以下簡稱甲方計畫），每年開辦十八歲以上（含）人士華語文課程，開辦課程需符合甲方計畫。

(三) 乙方之學習中心應配合甲方計畫，每年辦理招生推廣活動，邀請當地僑胞及主流人士參與，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吸引主流人士選讀學習中心之華語文課程。

(四) 乙方之學習中心應使用及推廣甲方提供之華語文教材，若使用補充教材，不得採簡化字教材。

(五) 乙方之學習中心應鼓勵及協導學習中心學生報名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甲方並得視情輔以補助措施。

(六) 乙方之學習中心應配合甲方計畫，建立學習中心學生資料，以供查核；並提供學習中心營運成果及其學生學習概況之統計資料予甲方。

(七) 乙方之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在職行政人員應積極依甲方邀請參加甲方辦理之來臺參訪活動及高峰座談會，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甲方辦理之相關教師研習活動。

(八) 乙方之學習中心應鼓勵及協導學習中心學生參加本會辦理華語文相關競賽、來臺青年研習及擔任英語服務營志工等活動。

(九) 乙方之學習中心應成立學習中心英語臉書粉絲頁(或Twitter、Instagram)發布招生及活動訊息，開發潛在生源；聯絡結業學生組成線上校友會，與結業學生保持連繫，提供赴臺就學之鼓勵措施及獎學金等資訊。

(十) 乙方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提交上半年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供甲方作為輔助之參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提交當年度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供甲方辦理績效評鑑，績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次年度續核准設置之參據。績優者核予績優補助，倘績效不佳且未獲續核准設置者將依第五條約定辦理。

(十一) 乙方之學習中心所聘師資須熟悉正體字華語文及臺灣文化教學，由甲乙雙方共同商議後聘僱之。

第四條：本協議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並視為協議之一部分。

第五條：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 年 月，即自簽定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若乙方無法達成第三條所列應配合事項，或乙方之學習中心倘有違反本會僑教政策或重大違失，經通知限期改正後仍未能依限改正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倘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擬終止，需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本協議書屆期，除乙方獲甲方核准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外，應繳回尚未使用甲方提供學習中心之教材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牌；經終止時亦同。

第六條：本協議書如發生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僑務委員會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 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現況簡介 |  |
| 辦理成果 | 華語文教育推廣(40%)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時間 |  |
| 華語文課程開班數 |  |
| 課程期程及總時數 |  |
| 教學模式(課程規劃、教材運用等) |  |
| 教學方式(實體、線上) |  |
| 學生總人數 |  |
| 教學團隊專業性(20%) | 取得我國或當地政府核發華語文教學相關證書之教師人數（敘明取得證書名稱及人數） |  |
| 參加本會辦理師資培訓活動情形與次數，及獲認證之教師人數 |  |
| 參與本會研習活動之負責人及行政人員情形、時數及人數 |  |
| 招生宣傳(10%) |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宣傳作為 |  |
| 網頁設計及社群媒體經營情形 |  |
| 宣傳次數及創意 |  |
| 辦理招生宣傳活動場次及參加人數 |  |
| 協導學生參加本會活動(10%) | 協導學生參加本會辦理華語文相關競賽及青年活動（英語服務營等）之作為及次數 |  |
| 學生參加活動別、參加人數 |  |
| 華語文教材推廣（10%） | 使用及推廣本會自編教材情形及成效 |  |
| 協導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含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之檢測)(10%) | 協導學生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快篩系統檢測之作為及次數 |  |
| 學生報名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數 |  |
|  | 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宣導(加分上限5分) | 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及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及機制 |  |
| 教學及營運特色(加分上限5分)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及營運特色 |  |

**附件六**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現況表**

|  |  |  |  |
| --- | --- | --- | --- |
| 國家/地區 | / | 輔導（駐外）單位 |  |
| 填表人 | 姓名 |  | 職稱 |  | 電話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傳真 |  | E-mail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中文 |  | 校址 |  |
| 英文 |  |
| 電話 |  | 傳真 |  |
| 網址 |  | E-mail |  |
| 僑委會核准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負責人(董事會)（無則免填） | 董事人數 | 　　　　人 | 校長 | 姓名 |  | 電話 |  |
| 董事長姓名 |  | E-mail |  |
| 聘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國籍 |  | 聘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師資 | 行政職員總人數　　　　人 | 華語文及文化教學教師　　　　人 |
| 華語文師資來源 | 臺灣　　　　人、當地　　　　人、其他地區　　　　人 |
| 學生 | 學生總人數　　　　人 |
| 教學時數 | 每年有　個學期 | 每學期有　　　個月課程 | 每節課有　　分鐘（請附課表供參） |
| 班級總數　　　班 | 學期時段 | 第一學期：　 月至　 月 | 第二學期：　　月至　　月 |
| 　　學期：　 月至　月 | 　　學期：　　月至　　月 |
| 班別 |  |  |  |  |  |  |
| 班級數 | 班 | 班 | 班 | 班 | 班 | 班 |
| 人數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每週華語文上課天數 | 天 | 天 | 天 | 天 | 天 | 天 |
| 每週華語文上課節數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節 |
| 華語文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正體字　　　　　　□ 注音符號　　　　　□ 通用拼音　　　　　□ 羅馬拼音□ 漢語拼音　　　　　□ 其他（請填寫）：　　　　　　　　　　　　　　　　 |
| 華語文教科書來源**(可複選)** | □ 僑務委員會編印、補助購買或贈送　　□ 當地教育單位編印　□ 學校自行編印□ 其他（請填寫）：　　　　　　　　　　　　　　　　　　　　　　　　　　 |
| 數位輔助教學**(可複選)** | □ 無　　　　　　　　　□ 使用全球華文網教學資源（http://www.huayuworld.org/）□ 使用電腦及投影設備教學　□ 其他（請填寫）：　　　　　　　　　　　　　　　　　　　 |
| 校舍 | 教室有　　　間 | □ 自有　　□ 租賃　　□ 免費借用　　□ 其他（請填寫）：　　　　　　　　　　 |
| 中心收入來源**(可複選)** | □ 學費　　□ 校務基金　　□ 捐款　　□ 政府補助　　□ 其他（請填寫）：　　　　　　　　　　　 |

**附件七**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需求表**

申請僑校（團）名稱：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教材使用時間：

□ 一期使用一冊教材

□ 一年使用一冊教材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教材名稱** | **教材類別****(課本/習作)** | **採用班別** | **上課人數** | **冊數**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 】年度【 】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郵寄地址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收件人****中、英文姓名** | **郵　寄　地　址**(請以英文或當地國文字填列) | **收件人電話** | **寄運****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補助申請表-開辦費、營運費及辦理活動經費**

|  |  |
| --- | --- |
| **申請僑校****(團)名稱**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協辦****單位** | （無則免填） |
| **申 請 補 助 內 容（幣別：****□ 美元、□ 其他貨幣\_\_\_\_\_\_\_)【請勾選】）** | 1. **申請補助項目：**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費（以初次設置之第一年為限）。□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費（以初次設置後之第二年及第三年為限）。□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或文教活動：活動名稱：活動日期： ；活動天數： 天；活動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僑界人士 人、主流人士 人，合計 人**2.需求目的說明：****3.預期效益：****4.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 無；□ 有：機關名稱： 、項目： 、補助金額： 元 |
| **5.預估總經費： 元、自籌經費 元、** **向本會申請補助 元 (折合約 美元，請附匯率表)** |
| 收入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支出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 申請僑委會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自付金額 |  |  |  |
| 合計 |  | 合計 |  |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初核意見** | 上 年度補助 元（無則免填）。**本** **年度建議補助** **元。** |
| **意見說明**：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補助申請表-華語文課程之教師鐘點費**

|  |  |  |  |
| --- | --- | --- | --- |
| 申請僑校(團)名稱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 申請補助教師 | 姓名 |  |  |  |
| 國籍 |  |  |  |
| 通過本會師資培訓認證專班年度梯次 |  |  |  |
| 華語文教學 | 上課日期 |  月 日至 月 日 |  月 日至 月 日 |  月 日至 月 日 |
| 每週上課時段(例：星期六9:00-12:00、星期日14:00-17:00) |  |  |  |
| 上課總時數 |  |  |  |
| 支給聘任教師鐘點費或津貼（幣別：□美元、**□其他貨幣\_\_\_\_\_**） | 鐘點費(幣別如非美元，請附匯率表) |  每小時 元(折合約 美元) | 每小時 元(折合約 美元) | 每小時 元(折合約 美元) |
| 其他(例：保險費100美元) |  |  |  |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初核意見（幣別：□美元、**□其他貨幣\_\_\_\_\_\_)** | 建議補助鐘點費金額 | 每小時 元 | 每小時 元 | 每小時 元 |
| 意見說明 |  |  |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教師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1 | 2 | 3 |
| 教授班別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  |
| 國籍 |  |  |  |
| 學歷 |  |  |  |
| 現職 |  |  |  |
| 華語文教學經歷 |  |  |  |
| 取得相關證照或專業訓練 |  |  |  |

**附件十二**

**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測輔導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僑校(團)名稱**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_\_\_\_\_\_\_\_\_\_\_\_\_\_\_ |
| **申 請 補 助 內 容（幣別：□ 美元、□ 其他貨幣\_【請勾選】）** | 1.申請華測輔導補助：計學生 人，華測輔導補助總金額 元（折合約\_\_\_\_美元，請附匯率表） |
| 報名華測學生名冊 |
| 編號 | 學號 | 學生姓名 | 國籍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  |  |  |  |
| ＊須併檢附學生華測報名費單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完成華測報名及繳費資料影本，且其資料之姓名須與上表學生姓名一致。 |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初核意見** | **1.建議補助金額**： **元。****2.意見說明**： |
| **備註**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測輔導補助運用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僑校（團）名稱**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_\_\_\_\_\_\_\_\_\_\_\_\_ | **協辦****單位** | （無則免填） |
| **華測輔導補助運用內容（幣別：□ 美元、□ 其他貨幣\_\_【請勾選】）** | 1、補助項目： 。2、預期效益： 。3、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 ；預估人數： 人。4、預估總經費： 元、本會華測輔導補助 元（折合約\_\_\_\_\_\_美元，請附匯率表），自籌經費 元。5、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 無；□ 有：機關名稱： 、 項目： 、補助金額： 元。 |
| 收入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支出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 僑委會補助（華測輔導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自付金額 |  |  |  |
| 合計 |  | 合計 |  |
| **＊**運用華測輔導補助達1,000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以上，依下列申請項目併檢附相關資料：(1)修繕或興建校舍：工程圖及估價單。(2)充實教材教具：估價單。(3)購置教學相關設備：估價單(需詳列規格)。(4)辦理文教活動：活動計畫書。(5)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相關資料說明。 |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初核意見** | 上 年度補助 元（無則免填）。**本** **年度建議補助** **元。** |
| **意見說明**：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通過華測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_\_\_\_\_\_\_\_\_\_\_\_\_\_\_\_\_ |
| **申 請 補 助 內 容（幣別：□ 美元、□ 其他貨幣\_\_【請勾選】）** | 1.申請學生人數 、補助總金額 元（折合約\_\_\_\_美元，請附匯率表） |
| 申請補助學生名冊（幣別：□美元、□其他貨幣\_\_\_\_\_，請勾選） |
| 序號 | 學號 | 學生姓名 | 國籍 | 報名費(元)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通過級別 | 備註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人 |  |  |  |  |
| ＊申請須併附學生華測報名費單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且資料上學生姓名須與上表所載姓名一致。**2.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 無；□ 有：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元 |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評核意見** | **1.建議補助金額： 元****2.意見說明**：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優補助運用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僑校（團）名稱**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協辦****單位** | （無則免填） |
| **績優補助運用內容（幣別：□ 美元、□ 其他貨幣****【請勾選】）** | 1、補助項目： 。2、預期效益： 。3、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 ；預估人數： 人。4、預估總經費： 元、本會績優補助 元(折合約 美元，請附匯率表)，自籌經費 元。5、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 無；□ 有：機關名稱： 、 項目： 、補助金額： 元 |
| 收入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支出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 僑委會補助（績優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自付金額 |  |  |  |
| 合計 |  | 合計 |  |
| **＊**運用績優補助達1,000美元(或申請時等值之歐元、澳幣、日圓)以上，依下列申請項目併檢附相關資料：(1)修繕或興建校舍：工程圖及估價單。(2)充實教材教具：估價單。(3)購置教學相關設備：估價單(需詳列規格)。(4)辦理文教活動：活動計畫書。(5)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相關資料說明。 |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初核意見** | 上 年度補助 元（無則免填）。**本** **年度建議補助** **元。** |
| **意見說明**：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  |  |
| --- | --- |
| 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 |  |
| 受補助單位： (僑校、僑團) | 　 |  |
| 計畫（活動）期間： | 　 |  |
|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 　 |  |
| 原計畫（活動）預估總經費： |  |  |
| 本會補助經費(A)： | 　 |  |
| 其他收入合計(B)：註1 | 　 |  |
| 實際支出(C)： | 　 |  |
| 結餘或不敷(D)=(A)+(B)-(C)：註2 |  |  |
| 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 |  |
| 憑證序號 | 支出日期 | 支出用途 | 金　　　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團體補助** |  |
|  單位名稱： | （僑校、僑團) | 負責人： | (簽名或改章) |  |
|  統一編號： |  | 經手人： | (簽名或改章) |  |
|  地 址： |  |  |  |  |
| **個人補助** |  |  |
|  具 領 人：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地　 址：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註1：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請詳實填列，如屬接受2個以上單位補助者，應列明各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註2：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註3：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

**附件十七**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果報告表-開辦費、營運費及辦理活動經費**

|  |  |
| --- | --- |
| 主辦單位 |  (僑校、僑團)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協辦單位 |  |
| 補助項目 |  | 執行日期 |  |
| 地點 |  | 參與人數(辦理活動者填列) | 僑界人士 人、主流人士 人，合計 人 |
| **經費使用情形說明（幣別：□美元、****□其他貨幣 \_\_\_\_\_\_\_\_\_）** | 總預算： 元 |
| 收入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支出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 僑委會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收入 |  | 總支出 |  |
| 收支差額：(註：收入-支出，如為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
| **成****果****效****益** | （請檢附照片、剪報或「全球華文網」僑校園地之貼文等佐證資料） |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查核情形及評核意見** | □實地查核　□書面查核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 |  |
| 評核意見： |
| 備註 | 一、請以電腦打字。二、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請詳實填列，如屬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三、受補助單位應檢附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附件十八**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補助領據—華語文課程之教師鐘點費**

|  |
| --- |
| 茲 　　 領　　 到僑務委員會發給 年 月至 年 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教師鐘點費補助款共計 □美元、□其他貨幣\_\_\_\_\_\_\_\_此 據 |
| 說明 | １．事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華語文課程教師鐘點費２．授課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３．每週授課時段： 4．授課總時數： 小時 |
| 申請單位(僑校、僑團)名稱：申請單位(僑校、僑團)負責人： （親簽或蓋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 （親簽或蓋章）經手人： （親簽或蓋章）具領人（教師）： （親簽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九**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果報告表—華語文課程之教師鐘點費**

|  |  |
| --- | --- |
| 主辦單位 |  (僑校、僑團)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 補助教師姓名 |  |
| 補助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 **收入細目** | **金額** | **支出細目（如鐘點費、交通費...等項目，請自填）** | **金額** |
| 本會補助金額 |  |  |  |
|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如有請逐一詳列）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付額 |  |  |  |
| **總收入** |  | **總支出** |  |
| **收支差額** |
| 教學成果摘要（請簡述並條列化） | （一）授課內容：（二）課程進度：（三）學生學習成果：　　　　　　　　　　　　　　　　　　填表人： |
| 備 註 | 一、請以電腦打字。二、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請詳實填列，如屬接受2個以上單位補助者，應列明各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

**附件二十**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名冊

|  |  |
| --- | --- |
| 就讀班別名稱 |  |
| 序號 | 學生學號 | 性別 | 年齡 | 國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  |  |  |  |
| 就讀班別名稱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十一

**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主辦單位 |  (僑校、僑團)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_\_\_\_\_\_\_\_\_ | 協辦單位 |  |
| 補助項目 |  | 執行日期 |  |
| 地點 |  | 參與人數(辦理活動者填列) | 僑界人士 人、主流人士 人，合計 人 |
| **經費使用情形說明****（幣別：□美元、□其他貨幣\_\_\_\_\_）** | 總預算： 元 |
| 收入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支出細目（項目自填） | 金額 |
| 僑委會補助（華測輔導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收入 |  | 總支出 |  |
| 收支差額：（註：收入-支出，如為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
| **成****果****效****益** | （請檢附照片、剪報或「全球華文網」僑校園地之貼文等佐證資料） |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查核情形及評核意見** | □實地查核　□書面查核 |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簽章 |  |
| 評核意見： |
| 備註 | 一、請以電腦打字。二、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請詳實填列，如屬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三、受補助單位應檢附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附件二十二**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通過華測報名費補助領據**

|  |  |
| --- | --- |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_\_\_\_\_\_\_\_\_\_\_\_ |
| 茲領到僑務委員會發給通過華測報名費補助共計　 　□美元、□其他貨幣\_\_\_\_\_\_ |
| 領取補助之學生名冊 （幣別：□美元、□其他貨幣\_\_\_\_\_\_\_，請勾選） |
| 序號 | 學號 | 學生姓名 | 領取補助金額(元) | 學生簽名(須簽署完整姓名）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合計 |  人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